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  
**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向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余应敏 张粒子 许军利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余应敏 \_\_\_\_\_

张粒子 

许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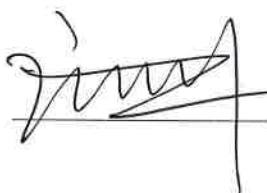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余应敏 \_\_\_\_\_

张粒子 \_\_\_\_\_

许军利  \_\_\_\_\_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余应敏



张粒子

\_\_\_\_\_

许军利

\_\_\_\_\_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